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7.03 環署水字第 09800536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自然湧出之泥漿如流至營建工地之水污染管制區，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之水污染行為，得逕予處分

主 旨：有關自然湧出之泥漿是否為污染物，及得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本署 97 年 9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66486 號函釋，營建工地之事業廢水管制，主要以管制逕流廢水為主。本案所產生之泥漿，如為營建工地之作業廢水，得考量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65 條，以輔導等方式，請業者妥善處理。

二、惟所產生泥漿如流至水污染管制區，有構成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 30 條規定之水污染行為，仍得予以處分。